

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桌球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充實休閒生活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依仁堂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 112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及抽籤時間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1.報名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
2.抽籤：1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。

（三）手續：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完成報名後請將其表單印出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繳交至體育室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生團體組

（二）女生團體組

八、競賽單位：

（一）男、女生均以系（所）或獨立所為單位，各單位報名以一隊為限。

（二）男生團體組每單位可報名七至十人，女生團體組每單位可報名四至七人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男生團體組採五點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、雙打球員不得重複。

（二）女生團體組採三點制（單、雙、單），單、雙打球員不得重複。

（三）男生團體組比賽若人數不足，女生可報名參賽，但不得同時報名參加女生組與男生組二組比賽。女生團體組比賽若人數不足，則不能以男生報名參加。

（四）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或棄點，否則之後各點以棄權論。

（五）男生每場比賽先勝三點，女生每場比賽先勝二點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之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（六）每點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。

（七）因賽程時間關係，大會可視狀況拆（桌）點比賽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二、競賽用球：採用『Nittaku』牌桌球。

十三、競賽規定：

（一）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
（二）比賽隊伍或運動員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運動員應確實遵守規則及有關規定，服從裁判，遇特殊情形或未明文規定者，應接受裁判或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七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八至十七隊（含），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。

（三）各組報名十八隊以上（含），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。

（四）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，另頒發榮譽冠軍獎座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